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以現金支付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31港元，加1%經紀佣金及0.007%交易徵費及0.005%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支付3,131.37港元。

條件

所有配售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被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載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直至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指明之日期前無法達成或得到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之通知將於失效之日翌日由本公司於創業板網址公佈。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98,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6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配售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

包銷商現正邀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配售中之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配售股份將不會配發給個人散戶投資者。

根據配售配發配售股份乃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包括需求量及時間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項配發一般旨在達致適當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以致建立使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受益之廣泛股東基礎。

配售架構及條件

僱員根據配售享有之優先權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優先以配售價獲配發最多8,15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5%。倘認購不足，餘下未配發予全職僱員之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倘若向僱員提呈認購之股份並未獲全數認購，該等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並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保薦人可以超額配發股份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公開購買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之股份數目，即16,3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售股份之10%。保薦人亦可以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促銷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之交易，則該等交易將按保薦人之全權酌情決定進行。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配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

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穩定市場之股價不得高於配售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保薦人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或從其他渠道購入足夠股份前，根據股份借入安排從洪繼蘇先生及／或葉鈴女士借入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配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交易，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帶來之影響。